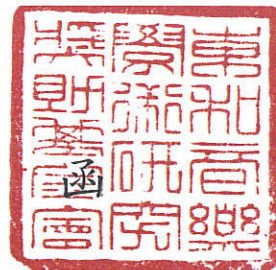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



機關地址：10841 台北市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

聯絡方式：02-23147161#403 公關部 李小姐

受文者：各大學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基字第11209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112 年「河合之友音樂獎學金」接受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為獎勵音樂（科）系及各級音樂班優秀學生在學科與術科方面，有特殊表現者，特頒發獎學金並自即日起接受申請。
- 二、獎學金頒發名額，每校暫定壹名，大學音樂（科）系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；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；國中音樂資優班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；國小音樂資優班學生，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在大學院校音樂（科）系，主修音樂及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班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列其一者且經該校推薦之優秀學生者，均可申請。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、總平均及音樂成績在 80 分（甲等）以上，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（學期無該科學分可免填成績）。
 2. 經學校推薦，在音樂造詣上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棄權）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1. 填具申請書乙份及申請人、監護人、校(院)長或系主任簽章。（須於申請書右上角蓋關防鈴記或系(班)章）。
 2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體育及音樂成績）。
 4. 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向該校音樂（科）系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由（科）系內審核通過後，檢附前述各項文件造冊彙齊，一併由學校彙轉，個別申請概不受理個人個別申請恕不受理，於 11 月 10 日前寄至 108001 台北市萬華區忠孝西路二段 28 號 財團法人東和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-獎學金申請 李小姐收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音樂系(班)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陳文聰

